

## 「長春商圈 X 台灣 Pay 消費20%回饋」 行銷活動辦法

- 壹、活動名稱：「長春商圈 X 台灣 Pay 消費20%回饋」。
- 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3月16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- 參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限金融卡/帳戶)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- 肆、活動地點：台北市長春市場及鄰近路、街、道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支付之指定店家(以華南銀行官網公告為準，實際情況仍應以該活動攤商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)。
- 伍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，單筆不限消費金額可享20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於活動期間每一金融卡號/帳戶最高回饋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47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華南銀行官網。
- 陸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[taiwanpay.com.tw](http://taiwanpay.com.tw))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一、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- 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王道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星展銀行(限立牌主掃)、將來銀行、台北富邦(限立牌主掃)及台新銀行

(Richart Life)，計29家金融機構。

二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3家金融機構。

柒、活動限制：

- 一、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參與本活動之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時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金額計算範圍。
- 二、本活動回饋對象須為單筆交易結帳金額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 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之用戶。
- 三、本活動就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將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並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115年11月30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。倘回饋金撥入用戶之帳戶有銷戶、暫停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- 四、用戶使用「數位券」折抵消費金額者，將依折抵後之付款金額核算回饋資格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協辦單位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地點店家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

查之權利，經查核如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、人為操作、異常多筆交易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參加活動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回饋金，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任何參與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
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
五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，已充分知悉本活動內容，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
六、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站上公佈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(股)公司

八、華南銀行客服專線：02-2181-0101